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性：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秀梅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義龍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謝碧鳳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

姓名(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賴義龍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無
謝碧鳳	具有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歷:律師、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無
林秀梅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經理、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揭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無